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73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謝京燁

陳俊名

被告 陳韋池

訴訟代理人 黃鵬 (委任狀未記載送達地址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8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4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,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5月14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7,8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99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19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02 碼0000-00號汽車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與漢生西路路
03 口，不慎追撞前方當時停等紅燈、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之
04 汽車(下稱BTQ-9253汽車)，致BTQ-9253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
05 承保BTQ-9253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
06 償金額8,160元，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，為7,868元，爰依保
07 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
08 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0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
11 BTQ-9253汽車行照、車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
12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修車廠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
13 賠付資料與理算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存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
14 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15 卷宗確認無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
16 BTQ-9253號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17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8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
19 月29日起（於114年7月18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，參諸民事訴
20 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
21 院卷第5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23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4 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郭永賦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30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3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
0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王春森